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10,666,585,9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72.1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董事長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戴正吳董事、黃清苑董事、巫毓琪獨立董事、萬瑞霞監察人、卓敏枝監察人、張明輝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楊曉邦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908,377,13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38,961,095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212,96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12,964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55,258,80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65,542,01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30,534,729,33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3,053,472,93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17,367,589,021元，扣除一〇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969,795,37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33,879,050,056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63,611,649,520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三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959,279,63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92,040,582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2,552,787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869,25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02,016,485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11,806,24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396,703,440元，發行新股739,670,344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9,398,500,512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二)員工紅利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六)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104年6月24日本公司收盤價97.6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以每股89.33元為計算基礎，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9,398,500,512元計發行新股105,211,021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6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941,051,84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72,409,233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15,620,98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5,446,278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07,176,07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16,860,564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957,779,42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90,436,90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4,139,86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470,848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01,929,62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11,808,32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規定於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895,346,21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90,489,414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2,438,53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401,372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66,064,15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11,825,28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規定於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939,290,39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70,381,906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020,59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006,367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19,537,37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29,327,80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規定於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939,290,39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70,381,906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020,59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006,367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19,537,37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29,327,80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規定於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939,290,39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70,381,906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020,59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006,367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19,537,37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29,327,80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規定於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0,663,848,90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904,716,075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7,939,290,394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270,381,906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5,020,599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006,367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0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2,719,537,370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629,327,80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和本期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04兆元，較一〇二年的新台幣3.263兆元增長新台幣1,406.21億元，升幅4.3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13兆元，較一〇二年的新台幣3.952兆元增長新台幣2,608.55億元，升幅6.6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305.35億元，較一〇二年的1,066.97億元，成長22.34%。

二、民國一〇三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四年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多端，科技產業持續出現各種整併與洗牌。鴻海公司在如此嚴峻大環境下依然繳出亮麗的經營數字，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客戶夥伴的充分信賴以及供應商夥伴的無縫支援。

回顧103年，全球經濟環境呈現緩慢復甦，各地區則呈現分化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調查，103年全球經濟微幅成長3.3%，其中美國復甦趨勢明顯，表現較佳；但歐元區面臨債務與失業問題、日本受到消費稅上調與高額公共債務等問題影響，中國等新興市場的成長速度也較過去放緩。在此同時，科技產業正發生結構性、技術性與商業模式的轉變，全球化競爭打破了國家疆界，傳統定義的硬體與軟體界線也變得更加模糊。面對產業環境的加速變遷，企業除持續強化研發外，也藉由併購或策略聯盟進行「軟硬整合」，期望在生態系統(Ecosystem)戰中維持競爭力、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面對高度競爭的環境，在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下，本公司持續受到外界認同，103年在財星全球500強排名中名列第32；此外，公司亦持續布局技術扎根，同一年取得美國專利達1,537項，排名高居全球第18名。

展望新的一年，IMF的調查顯示，除美國經濟持續走強之外，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成長都將放緩，大環境仍充斥著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聯準會升息、歐元區通縮陰霾與低油價等情勢，都將使今年面臨不小的挑戰。在此同時，以4G資通訊為核心帶動的數位匯流，正快速翻轉整個產業面貌；感測、運算、傳輸與儲存科技的成熟，更推動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的整體發展，讓大數據(Big Data)的取得與分析得以更具效率，也因此帶動以智能生活為核心的「互聯網+」時代的來臨，引領更多互聯網思維商業模式的創新。在此趨勢下，除了科技發展更需具人性化外，市場將會被更細分，與「服務」相關的價值展現，在日趨白熱化的生態系統戰中，會扮演更吃重的角色，也將是競爭環節決勝的關鍵。

公司多年來集結各種背景的頂尖人才，在資訊通訊科技、精密機械、光電、材料、自動化設備、軟體、商貿等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形成「整合、創新、設計、製造—銷售、行銷」(IIDM-SM)的科技製造/服務平台。集團將持續以跳脫傳統框架的創新思維往科技服務與商貿轉型，更全面地連結終端市場，並運用物聯網產生的大數據瞭解及預測用戶需求、改善生產流程，以實現「工業4.0」智能製造的典範轉移為目標。面對產業環境快速更迭、全球人口邁向老年化，集團未來的發展重心與核心理念，將涵蓋「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慧生活、「網」路等領域，並以「智能機器人」協助改善生活品質，為增進人類福祉盡一分心力。我們認為「雲移物大智網+機器人」是必然的趨勢，我們將持續專注、快速布局，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監察人：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萬瑞霞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

監察人：富瑞國 富瑞國 富瑞國 富瑞國 富瑞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銘

監察人：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銘

監察人：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萬瑞霞

監察人：萬瑞霞 萬瑞霞 萬瑞霞 萬瑞霞 萬瑞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銘

監察人：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銘

監察人：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銘

監察人：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銘

監察人：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銘

監察人：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郭台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M174-Z015-5407-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395,052 仟元及新台幣 1,570,718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943,768 仟元及新台幣 74,162,11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Table with 10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3 年, 102 年, 單位: 新台幣仟元. Rows include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稱及分配(註 1), 102 年度盈餘指稱及分配(註 2).

註 1: 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 \$0 及員工紅利 \$6,822,89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 \$0 及員工紅利 \$7,682,19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郭台銘 經理人: 郭台銘 會計主管: 周宗愷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郭台銘 經理人: 郭台銘 會計主管: 周宗愷

Table with 10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3 年, 102 年, 單位: 新台幣仟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其他,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每股盈餘.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郭台銘 經理人: 郭台銘 會計主管: 周宗愷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增加,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增加),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外幣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增加,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增加),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外幣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增加,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增加),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外幣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郭台銘 經理人: 郭台銘 會計主管: 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004,889 仟元及 165,841,3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6% 及 7.1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240,782 仟元及 158,844,04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7% 及 4.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 吳漢期
張明輝 張明輝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Rows include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d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1: 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 \$0 及員工紅利 \$8,822,89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2 年度董監酬勞 \$0 及員工紅利 \$7,682,195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偉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產, 附註, 金額, %,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Table with 10 columns: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負債總計.

Table with 10 columns: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3110, 3200, 3310, 3350, 3400, 3500, 31XX, 36XX, 3XXX.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偉

Table with 10 columns: 項目, 附註, 金額, %, 103 年, 102 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淨利(損)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每股盈餘.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偉

Table with 10 column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原帳費用提列數, 減損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投資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Table with 10 column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增加,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投資活動,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Table with 10 columns: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變動,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偉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77 年 12 月 10 日公佈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u>」。</p> <p>三、證期會 85 年 1 月 29 日(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p> <p>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86 年 06 月 20 日公佈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金融商品之揭露</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p> <p>三、<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u>」。</p> <p>四、<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u>」。</p>	<p>各法令依據參照最新變動(主管機關名稱、法令名稱及時間之變更)作相對應修訂。</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七)會計部門</p> <p>3.財務報告(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七)會計部門</p> <p>3.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p>	<p>1.配合現行財務報告頻率修訂。</p> <p>2.以符合政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六、損失上限：</p> <p>(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p>	<p>六、損失上限：</p> <p>(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p>	<p>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明定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億元(含)以上。</p> <p>(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捌仟萬(含)以上至壹億元。</p> <p>(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上至捌仟萬元。</p> <p>(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下。</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億元以上。</p> <p>(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捌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含)。</p> <p>(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捌仟萬元(含)。</p> <p>(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p>	<p>授權額度微幅調整。</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文字修改俾臻明確</p>
<p>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u>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明訂刪除監察人設置之生效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董事選舉辦法</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設置之規定</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同上</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同上</p>
<p>四、(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四、(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同上</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同上</p>
<p>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同上</p>